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3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湘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98468.73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1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78468.73元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9年12月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98468.73元(已部分履行20000元)，另已提存4700元至同案犯王文源家属王艳处代管，并有家属王艳出具情况说明予以佐证。狱内月均消费207.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47.4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